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寒假期間辦理轉學作業須知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 (二)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 (三) 桃園市桃園區 106 學年度建德國民小學新生及學生人數總量管制實施辦法
- (四) 桃園市政府 99 年 8 月 20 日研商國民中小學非新生總量管制年級轉學機制會議決議事項

二、**轉出**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一) 辦理方式：

1. 寒假上班期間家長得隨時申請辦理，惟為利學校掌握轉入缺額，惠請家長原則上於 **107 年 1 月 29 日** 前提出申請辦理。
2. 學生監護人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轉出後，完成校內轉出離校程序，持本校轉學證明書 3 日內向轉入學校申請轉入，學生確實轉入後結案。

(二) 需備文件：

1. 完成異動之學生戶籍資料。
2. 倘監護人不克親自申辦，應檢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三、**轉入**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一) **【非總量管制年級】**（一、二、五年級）辦理方式：

1. **轉入時間**：非管制年級可隨時申請轉入，惟為利學校辦理註冊費及班級編入前置作業等事宜，惠請家長原則上於 **2 月 6 日（星期二）前** 辦理轉入。（轉入前建議先來電本校註冊組 03-3660688#230 預約時間，以免承辦人因會議、研習或其他事由外出，耽誤您的寶貴時間）
2. **轉入手續及需備文件**：程序上請先將戶籍遷入本校學區後向原校申請轉出，再持下列文件向本校辦理轉入。
 - (1) 原學校之轉學證明書。
 - (2) 學生與直系尊親屬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之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
 -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三者擇一即可）：
 - ①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 ②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水費、電費收據等）。
 - ③ 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
 - (4) 若具有特殊身分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本人身心障礙、家長身心障礙），請攜帶相關身分證明。

(二) **【總量管制年級】**（三、四、六年級）辦理方式：

1. **公告缺額**：本校將於 107 年 **1 月 8 日** 上網公告本年度寒假受理轉入缺額；倘無缺額，另行公告本次寒假不受理轉入作業。
 - (1) 總量管制年級實際缺額係依轉出學生人數及特殊生酌減人數計算為準，故不一定有缺額。最終錄取人數以審查當天缺額為準。
 - (2) 目前管制年級缺額人數如下：（截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止）

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六年級
缺額人數	1	0	0

2.學生報名轉入：請家長於 107 年 1 月 29 日以前檢具學生戶籍資料與居住地證明文件向校方登記。

(1)登記時間：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

(2)登記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3)攜帶文件：

①【必備】學生與直系尊親屬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之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

※戶口名簿審查標準：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且非寄居身分，並與其父母、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之學生。

②【必備】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三者擇一即可）

①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②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水費、電費收據等）。

③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

③【選備】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本人身心障礙、家長身心障礙，請攜帶相關身分證明）

(4)注意事項：除了規定中明列優先錄取之學生外，其餘一般身分學生將依學生及直系親屬共同設籍日期先後順序錄取，而非依登記先後定之。設籍日期相同者則以編班委員會抽籤定之。

(5)本校 106 學年度學區：

桃園區	福林里（全部） 大林里（2 鄰、4-10 鄰、13-19 鄰、21 鄰【大誠路以南】、22-24 鄰、26-33 鄰） 大豐里（2 鄰、15-25 鄰）
八德區	大強里（1-2 鄰、27 鄰） 大仁里（1-10 鄰、21-24 鄰）

3.轉入資格審查：校內將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進行轉入資格審查。

4.公告轉入名單：本校將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1 時上網公告本年度寒假各年級缺額、登記轉入人數、錄取與備取名單。

5.資格複查：倘對轉入名單有疑義，請家長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下午 3：30 前以電話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

6.通知轉入學生辦理轉學手續：本校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以電話方式通知家長；程序上請先向原校申請轉出，持原校轉學證明書再向本校報到轉入。

(1)報到時間：請錄取學生於 107 年 2 月 2 日上午 11 時前，由家長陪同學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2)攜帶文件：

①原學校之轉出證明書

②戶口名簿正本

③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正本。

7.通知未錄取學生辦理轉介轉學手續：本校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以電話方式通知家長；程序上請先向原校申請轉出，持原校轉學證明書向本校領取轉介單，轉入鄰近學校就讀。

◎106 學年度寒假轉學作業重要期程：

項目	名稱	日期	學校作業方式
1	公告缺額	1 月 8 日(一)	■學校網路公告
2	學生報名轉入(登記)	1 月 8 日(一) ~1 月 29 日(一)中午 12:00 前	■學校網路公告
3	轉入資格審查	1 月 31 日(三)	召開審查委員會
4	公告轉入及備取名單	1 月 31 日(三)上午 11 時	■學校網路公告
5	資格複查	1 月 31 日(三)下午 3:30 前	■家長電話申請
6	通知家長辦理轉入或轉介轉學他校	2 月 1 日(四)起	■電話通知
7	錄取生報到	2 月 2 日(五)上午 11:00 前	

四、轉入學作業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jdps.tyc.edu.tw/>

五、洽詢專線：如您尚有疑問，歡迎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陳老師，電話：03-3660688#230